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保千里，股票代码：600074）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停牌。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就该事项进一步谈判、沟通，经论证，公司上述筹划重大收购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申请，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，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，2017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，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，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，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，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，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和磋商，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正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。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7日